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數學系學生跨系所修課程採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學 號		連絡電話				
跨系所科目					欲採認本系所科目	核准結果		
申請 學期	系 所	科目名稱	必選 修	學分 數	科目代碼/科目名稱	學分 數	是否准 予採認	相關系所單位 主管審核簽章
					☐ 自由選修 ☐ 選修 _____ _____		☐ 是 ☐ 否	
					☐ 自由選修 ☐ 選修 _____ _____		☐ 是 ☐ 否	
					☐ 自由選修 ☐ 選修 _____ _____		☐ 是 ☐ 否	
					☐ 自由選修 ☐ 選修 _____ _____		☐ 是 ☐ 否	
					☐ 自由選修 ☐ 選修 _____ _____		☐ 是 ☐ 否	
					☐ 自由選修 ☐ 選修 _____ _____		☐ 是 ☐ 否	
					☐ 自由選修 ☐ 選修 _____ _____		☐ 是 ☐ 否	
					☐ 自由選修 ☐ 選修 _____ _____		☐ 是 ☐ 否	
					☐ 自由選修 ☐ 選修 _____ _____		☐ 是 ☐ 否	

附註：

- 1、採認學分須於最後一次加選課程前向系所辦提出申請。
- 2、本表經核准後存系所辦備查。
- 3、自由選修無須登錄系統；若採認系專業課程，請系辦務必於校務系統作業。
- 4、畢業審查時，系辦可依據此表採認畢業學分數。

表單編號：1070301